

独立审计监管更新报告

问与答

背景

于 2013 年，财务汇报局委托英国 Deloitte LLP 作出独立审计监管报告，以比较香港的审计监管制度和国际的标准与做法，该报告指出香港在若干方面未能符合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及欧洲委员会监管等效资格的规定。

此后，欧洲联盟 (欧盟) 推出审计改革法例，政府亦发表了优化香港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的咨询总结，因此，本局认为这是合适的时机，发布独立审计监管的更新报告。该报告旨在解释香港如何能够透过审计监管改革符合国际最佳范例，并取得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和欧洲委员会的等效资格。

1. 独立审计监管更新报告的重点范围是什么？

本更新报告着重于比较政府咨询总结内所提出的拟议审计监管制度，与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及欧洲委员会监管等效资格的规定。

2. 什么是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及欧洲委员会等效资格？

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

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是全球独立审计监管机构之国际组织。该组织的主要宗旨，是让会员互相分享审计市场环境的知识，以及就核数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交流独立审计监管的实际经验。

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规定其会员必须为独立监管机构，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以及拥有调查和执行权力，其中包括罚款、撤销审计执业证书及 / 或注册。目前，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共有 51 个会员。

欧洲委员会等效资格

欧洲委员会等效资格是对符合欧洲委员会要求的审计监管制度的国家 / 司法权区的认可。目前，全球共有 50 个司法权区，包括中国，均已符合欧洲委员会的监管规定。

要取得欧洲委员会的监管等效资格，审计监管机构必须拥有以下 6 项职能的最终监管责任，包括：注册、检查、调查、执行（纪律处分）、职业道德和审计准则制定、以及持续专业教育。此外，审计监管机构须由非执业会计师全权管治（即至少三年与会计师事务所并无关联，或非其雇员之人士）。

3. 审计监管改革、取得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和欧洲委员会等效资格可为香港带来什么好处？

近年香港的资本市场发展蓬勃，吸引了众多公司于香港上市。香港现时约有 2,000 家上市实体，总市值约 26 万亿港元。

国际投资界期望香港的审计监管制度独立于审计业界，并采用国际最佳范例的做法，与世界其他主要资本市场看齐。相关制度应获得国际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及欧洲委员会的认可。

相关制度将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加强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汇报的诚信，从而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声誉。

4. 这份更新报告有那些主要结论？

本更新报告重申了主要司法权区，例如英国及美国的审计监管机构，均是 (i) 独立于业界，并对上市实体核数师具备监管权；(ii) 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及 (iii) 符合欧洲委员会的监管规定。

自 2013 年的报告后，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的会员要求并无改变。与此同时，有 5 个新增司法权区已取得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包括博茨瓦纳、开曼群岛、捷克共和国、新西兰及俄罗斯联邦。

2014 年欧盟审计改革法例现已规定，如要取得欧洲委员会等效资格，审计监管机构须由非执业会计师全权管治。全球 50 个司法权区的监管机构，包括中国，已符合欧洲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并拥有以下 6 项职能的最终监管责任，包括：注册、检查、调查、执行（纪律处分）、职业道德和审计准则制定、以及持续专业教育。

值得注意的是，全球共有 41 个司法权区既是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的会员，亦符合欧洲委员会的监管规定。

本报告总结出倘若未来财务汇报局的成员只由非执业会计师出任，香港政府按其发表的咨询总结而作出的拟议法例修订，很可能让香港符合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及欧洲委员会等效资格的规定。

5. 香港现时的独立审计监管情况是怎样的？

本局的 2013 年及 2016 年报告均指出，香港的审计监管制度仍然未能符合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及欧洲委员会等效资格的规定，因为香港没有独立的审计监管机构。

6. 审计监管改革的下一步发展是什么？

于 2014 年 6 月，政府就优化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的建议发表了公众咨询文件。

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政府公布了「优化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的建议」咨询总结，主要内容已载于附录。

据我们了解，政府的目标是于 2016-17 年度立法会会期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

7. 财务汇报局于审计监管改革中，扮演什么角色？

国际投资界期望香港的核数师监管制度独立于审计业界，并采用国际最佳范例的做法，与世界其他主要资本市场看齐。

财务汇报局一直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过程，并继续积极支持改革，使之能够成功完成及推行，从而加强各界对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汇报诚信方面的信心，并为投资者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声誉。

8. 如何索取本报告？

本报告的摘要版及完整版，均可于财务汇报局网站下载(www.frc.org.hk)。

2015 年政府就「优化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的建议」的咨询总结要点

- 新的监管制度将主要涵盖香港上市实体核数师 (约 2,000 家香港上市公司, 约 50 家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单位, 以及从事上市实体的审计工作的执业会员)。
- 财务汇报局将会成为独立审计监管机构, 并拥有以下 6 项职能的最终监管责任:
 - 直接监管责任:
 - 检查上市实体核数师
 - 调查上市实体核数师 (此为财务汇报局目前的职责范畴)
 - 对上市实体核数师作出纪律处分
 - 就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以下各项职能进行独立监察:
 - 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注册
 - 制定上市实体核数师的职业道德、审计及鉴证准则
 - 制定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
- 财务汇报局亦将获赋予权力, 就于香港上市的特定海外实体的海外核数师的认可申请作出决定。
- 财务汇报局将由不少于 8 名成员组成, 其中至少两人具备对香港上市实体审计方面的知识及经验。
- 新的监管制度将就注册及纪律处分决定, 成立一个新的独立上诉审裁处。此外, 不满裁定的人士, 若已取得上诉法庭批予的上诉许可, 即可就独立上诉审裁处的决定再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 财务汇报局的营运资金将透过向三个持份组别征费; 亦即上市实体核数师、上市实体及投资者 (各为三分之一) 而获得。